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3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i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un Zhonghuaren Building
No. 163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6424329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审字[2020]020355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航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高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高科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0年03月13日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88,780,156 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188,780,156 股，发行价格 3.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899.41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6,861.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3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均已结项，2019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航高科及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余额且已全部完成注销，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9-026 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5年12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022号公告),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861.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9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未变更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99	0.99	1.00	2016年					
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	未变更	10,051.00	8,041.82	8,041.82		8,041.82		1.00	2018年					
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已变更	5,059.00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未变更	28,251.86	28,251.86	28,251.86		28,251.86		1.00	不适用					
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	已变更		5,059.00	5,059.00		5,059.00		1.00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43.25	2,543.25	2,543.25	2,543.25		1.00	不适用					
合计		56,861.86	57,395.93	57,395.93	2,543.25	57,396.92	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存在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 该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基本相符, 整体进展情况良好,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注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2017年对优材京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 终止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将该项目募集资金5,059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

注3: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